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3號

再 抗 告 人 黃琮誠

相 對 人 宜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13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113年度抗字第31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之規定為聲請，復無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寄存送達於再抗告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經再抗告人於同日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

01 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
02 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6 法官 黃玉清

07 法官 廖欣儀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書記官 王麗珍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